

澳門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卓越獎勵計劃

(試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生社團卓越獎勵計劃」(「Student Association Excellent Award Program」)的制定是旨在評鑒學生社團的工作表現及舉辦活動的質量，表彰表現優秀的學生社團，鼓勵學生社團在做好自身會務行政工作的同時積極地舉辦各類活動並踴躍參與大學舉辦的活動，進而推動學生社團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樹立大學學生社團的良好形象。

第二條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下稱：學生事務處)是學生社團及學生活動的管理和協調部門，負責本計劃的組織策劃及具體執行。

第三條 「學生社團卓越獎勵計劃」是面向學生會、研究生會及學生會屬下各社團進行評獎的。

第四條 本計劃在執行時恪守“公平、公正、公開、合理”原則，嚴格規範評審程序，保持運作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二章 獎勵

第五條 獎勵原則：堅持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相結合，以精神獎勵為主，以表彰優秀，鼓勵後進。

第六條 獎項設置

按學生社團任期，設置以下獎項；

- (一) 十大優秀學生社團 (Top Ten Outstanding Student Associations)；
- (二) 十大最受歡迎學生社團活動 (Top Ten Most Popular Student Association Activities)；
- (三) 最受歡迎學生社團 (The Most Popular Student Association)；
- (四) 明日之星 (Rising Star Award)。

第七條 獎勵對象

- (一) 十大優秀學生社團 – 學生會、研究生會及學生會屬下各社團；
- (二) 十大最受歡迎學生社團活動 – 學生會、研究生會及學生會屬下各社團舉辦的活動及該活動的負責人；
- (三) 最受歡迎學生社團 – 學生會、研究生會及學生會屬下各社團；
- (四) 明日之星 – 學生會、研究生會及學生會屬下各社團。

第八條 獎勵項目

- (一) 十大優秀學生社團 – 證書及社團活動基金 MOP1000/項；
- (二) 十大最受歡迎學生社團活動 – 證書及社團活動基金 MOP500/項；
- (三) 最受歡迎學生社團 – 證書及社團活動基金:冠軍 MOP1000/項, 亞軍 MOP800/項, 季軍 MOP500/項；
- (四) 明日之星 – 證書及社團活動基金 MOP300/項。

第三章 評獎準則

第九條 「學生社團卓越獎勵計劃」適用以下評獎準則:

- (一) 十大優秀學生社團：學生社團負責人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獎項申報表及相關申報資料，學生事務處（或邀請相關學院辦公室）進行資料審核及綜合評分，最終選出十個優秀社團；
- (二) 十大最受歡迎學生社團活動：學生社團負責人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獎項申報及相關申報資料，學生事務處進行資料審核並定出入選學生社團活動名單，再於網絡平臺公開讓全校學生投票，按得票數排名選出最受學生歡迎的十個社團活動；
- (三) 最受歡迎學生社團：學生社團負責人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獎項申報及相關申報資料，學生事務處進行資料審核並定出入選學生社團名單，再於網絡平臺公開讓全校學生投票，按得票數排名選出最受學生歡迎的學生社團冠、亞、季軍；
- (四) 明日之星：學生社團負責人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獎項申報表及相關申報資料，學生事務處進行資料審核及綜合評分，最終選出最多五個獲獎社團。

第十條 獎項「十大優秀學生社團」及「明日之星」適用以下評分辦法（總分 100 分）：

（一）組織運作（50 分）

- 會務行政運作（10 分）
符合章程宗旨，會內架構發揮其功能，遵守學生活動指導手冊之規定執行，包括按時提交申請及總結等行政工作；
- 年度計劃（10 分）
每年按時提交齊全的年度計劃活動，預早規劃未來一學年的社團活動，資料無誤；
- 社團資料保存度（交接清冊及名單等）（10 分）
包括交接清冊、內閣名單、財務表、活動文件等；
- 財務管理
 - 經費運用（15 分）
活動財務經費合理地運用、提交年度財務報告(清晰透明、合理合規)；
 - 物資保管（5 分）
物資管理妥善及記錄清晰，不會多次重複購買物資。

（二）社團活動績效成果（50 分）

- 活動質量（30 分）
積極組織開展活動，活動具品牌或社團特色，活動與學術內容相關；
- 積極參與校內活動（包括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培訓工作坊、校內舉辦的講座或公益金百萬行等慈善活動）（20 分）

第十一條 獎項「十大最受歡迎學生社團活動」及「最受歡迎學生社團」適用以下網絡投票方式：澳門科技大學在讀學生可於「MUST 學生活動及發展」微信公眾號主頁點選「投票活動」進行投票，最終根據網絡得票數排名選出「十大最受歡迎學生社團活動」（得票數前十名）及「最受歡迎學生社團」（得票數前三名）。

第四章 頒獎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按本計劃向獲獎學生社團、學生社團負責人及學生社團活動負責人頒發證書及學生社團活動基金。

第十三條 獲獎名單以正式公佈的名單為準。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計劃由澳門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負責修訂、解釋。

第十五條 本計劃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2020年11月30日